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 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8(c)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
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2002 年 5 月 16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举行的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见附件）。

此次会议做出了一些重要建议，并决定第十八次部长级会议将于 8 月下半月
在中非共和国班吉举行，日期待定。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68(c)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
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伊莱卡 • 阿托基 (签名)

* A/57/50/Rev. 1。

2002年5月16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2002年4月22日至26日，金沙萨)

导言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于2002年4月22日至26日在金沙萨举行。

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加蓬、赤道几内亚、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乍得。

卢旺达缺席。

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的代表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秘书长的代表也参加了工作。

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莱昂纳尔·谢·奥基通杜先生阁下主持了开幕式，节目包括：

- 联合国秘书长的祝词，由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主任拉明·西塞将军宣读；
- 非统组织秘书长的祝词，由非统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络处军官马耶尔·姆巴耶上校宣读；
- 中非经共体负责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副秘书长内尔松·科姆大使阁下讲话；
- 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莱昂纳尔·谢·奥基通杜先生阁下致开幕词。

在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期间，咨询委员会庆祝成立十周年。仪式由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莱昂纳尔·谢·奥基通杜先生阁下主持。

通过议程

委员会通过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提出主席团的临时报告
3. 审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及安全状况
4. 中部非洲国家在安全方面的国家间合作

5. 评价咨询委员会历次决定与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建立预警机制
 - (b) 成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和安会）
 - (c) 设立分区域议会
 - (d) 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活动
 - (e) 审查中部非洲小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f) 审查中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6. 审查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分区域会议的报告
7. 审查中部非洲国家参谋长会议的报告
8. 下次会议的日期
9. 其它事项
10. 通过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11. 庆祝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立十周年

工作情况

一. 主席提出主席团的临时报告

委员会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莱昂纳尔·谢·奥基通杜先生阁下提出的主席团临时报告。

委员会赞扬主席团积极、有效地履行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交付的任务，特别是在金沙萨举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分区域会议，在利伯维尔举行参谋长会议重新构想 Biyongho 演习，使分区域各国更加了解必须签署《互助条约》和《关于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举行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并采取步骤开展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活动。

二. 审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和安全情况

2001年8月13日至17日在金沙萨举行的咨询委员会第十六次部长级会议决定改变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和安全情况的审查方式，今后先由委员会秘书处起草基本文件，再由与会者在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秘书处完成了这项任务，提出一份文件供委员会成员进行审议和讨论。

审议后，委员会做出下述建议：

安哥拉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安哥拉局势的积极发展，特别是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于 2002 年 4 月 4 日签署了停火协定。

委员会赞赏安哥拉政府做出值得称道的努力，为恢复和平进程、民族和解和国家重建创造有利条件，特别是在 2002 年 5 月 13 日通过 15 点声明；在声明中，政府要求武装力量从 2002 年 3 月 14 日起停止一切攻势，以便与安盟部队进行接触，并表示打算：

- 采取必要措施，组织新的选举；
- 采取必要行动，巩固国内的和平与民主；
- 发动紧急计划，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并辅导前战斗人员和退伍军人、战争孤儿及伤残人士重返社会；
- 提出安盟部队重新参与国民生活的方案；
- 创造安盟转变成为政党的必要条件；
- 提议通过法律大赦武装冲突期间所犯的一切罪行，以期实现民族和解；
- 发起公共投资方案，以保证重建经济并恢复社会和行政的基础设施。

委员会表示担心安哥拉的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

- 存在大量流离失所者，他们为逃避战乱，不得不放弃财产和生计，集中到城市中心，处于营养不良和卫生条件恶劣的情况下；
- 在人道主义组织无法进入的地区，居民的生活条件严重恶化。

委员会赞扬安哥拉政府同意努力帮助流离失所人口，便利人道主义组织与贫苦人接触，并鼓励安哥拉政府尤其在修复基础设施、拆除临时营地、安置流离失所者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等方面继续努力。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大量增加对安哥拉政府的援助，以缓解该国饱受战祸的人民的苦痛，并支持和平进程。委员会提议优先注意巩固和平的行动，例如前战斗人员的遣散与重新安置，经济的重建与振兴。

布隆迪

委员会表示深切担忧布隆迪人民生活条件的恶化和不安全局势的持续存在，后者尤其因为武装集团继续攻击平民及经济基础设施。

委员会赞扬调解员和若干国家元首努力在布隆迪实现停火并恢复和平，并鼓励这些国家元首在阿鲁沙进程的框架内继续努力。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过渡机构逐步建立起来，并表示支持布隆迪政府及所有致力于寻求持久和平的布隆迪人的努力。

委员会请中部非洲分区域各国、特别是大湖区各国对武装集团施加压力，迫使它们协议停火，帮助布隆迪人通过对话及和解恢复和平，不要直接或间接支助叛军。

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布隆迪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在举行的高级别对话，特别是2002年1月6日至8日布隆迪共和国外交和合作部长访问金沙萨之后发表的联合公报的措辞，这份公报给两国之间局势的发展带来了真正的希望。

委员会迫切呼吁各个武装运动立即停止敌对并参与阿鲁沙进程，一秉诚意地展开谈判，以期实现全面、迅速停火。

委员会敦促布隆迪各方致力促进布隆迪的民族和解与恢复和平，以便能够彻底执行《阿鲁沙和平协定》。

委员会迫切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切实支持促进和平与改善布隆迪人民生活条件的努力，特别是尽快兑现现在巴黎和日内瓦的布隆迪捐助者会议上做出的承诺。

喀麦隆

委员会赞扬喀麦隆的和平与稳定气氛。

委员会欢迎喀麦隆政府在建立协商民主制促进国家和谐发展的框架内进行对话政策。

委员会欢迎喀麦隆政府致力对抗犯罪和集团犯罪，并巩固人权方面的成就。

委员会欢迎喀麦隆政府对分区域其它国家推行的睦邻政策。

然而，委员会非常担忧的是，根据喀麦隆代表团提供的信息，尼日利亚联邦法院2002年3月颁布判决，要求尼日利亚政府及该国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在政治、财务和军事方面支持喀麦隆英语区脱离。

在这方面，委员会强烈反对任何破坏分区域一个国家稳定的企图，并再次请这两个国家在国际法院对喀麦隆提交的喀麦隆共和国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之间陆地及海上边界案件做出判决之前，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紧张局势加剧的行动。

委员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及友好国家协助维持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的和平，一面等待国际法院的判决；并请国际法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完成法院当前的审判程序。

委员会再次敦促尼日利亚严格遵守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 3 月 15 日命令中发布的保全措施，并请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法院的最终判决难以执行的行动。

委员会请两国无论国际法院做出何种判决都要遵守，并欢迎喀麦隆在这方面所做的承诺。

加蓬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加蓬共和国境内和平与政治稳定的气氛，尤其是在最近举行了议会的选举并成立了充分容纳反对派代表的开放政府。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由加蓬、刚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成的三方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了第二次常会；刚果难民从加蓬自愿遣返的人数增加；上述会议结束时，三方决定组织三方特派团前往刚果和加蓬境内，使难民更加了解情况，并为遣返人员采取后续措施。

赤道几内亚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境内和平与稳定的气氛。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境内继续推动民主进程，其主要特点是：

- 各政党正常进行活动；
- 各反对政党，由政府提供经费，举行法定的代表大会；
- 修订《政府与政党之间的全国协商公约》，以其作为政治协商的理想框架；
- 议会通过政府在实施善政方案的框架内提出的措施。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决议，旨在制订委员会的一个技术援助方案，以加强国家促进人权的机构。

中非共和国

委员会表示担心中非共和国在政治、经济和安全方面的动荡情况，其主要原因是该国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发生未遂政变，11 月又发生中非武装部队前参谋长博齐泽将军领导叛乱，所以去年危机频仍。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该国恢复了平静，并满意地注意到中非政府采取缓靖措施，还努力消除不安全局势，推动改组武装部队、创建共和国军队及收缴武器的进程。

委员会欢迎国际社会致力在中非共和国促进政治对话和鼓励民族和解。

委员会指出：中非共和国的男女同胞，尤其是政治领导人，负有改善本国局势的首要责任。委员会敦促政治领导人着重对话、宽容、民族和解、尊重人权、民选机构与宪政秩序，以确保国家复兴。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中非共和国的双边和多边伙伴，向该国提供大量援助，以便重新创造国家的和平与持续发展所需的条件。

刚果共和国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刚果一般局势的积极发展，其主要特点是：举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全面改善和平与安全情况，难民与流离失所者逐渐返回家园，继续收缴作战武器、遣散并重新安置退伍民兵，在2002年3月10日举行了被国际观察员认为自由、透明的总统选举。

然而，委员会表示深切关注武装民兵最近发动的攻击，这危害到刚果在经历多年骨肉相残使许多家庭丧失亲人并造成了严重破坏之后，才恢复的和平。

委员会还对逃避最近战乱的流离失所者遭遇的困难表示关切，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人道主义机构，向这些贫苦的人民提供大量的援助。

刚果民主共和国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2002年4月1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刚果解放运动（刚解运）及参加在南非森城举行的刚果人对话的其他各方签署了《协商管理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阶段的政治协议》，并敦促未签字各方加入目前的进程。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继续受到侵犯，特别是关注日前在莫利罗地区和基伍两省发生的对抗，部队违反《卢萨卡停火协定》、《坎帕拉计划》和《哈拉雷次级计划》；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调动的消息，刚果东部和东北部叛军和其它武装集团发生的战斗。

委员会要求尚未撤退的各方遵照关于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军队的《坎帕拉计划》和《哈拉雷次级计划》，完全撤退到新的防守阵地。

委员会要求所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有驻军的国家，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和充分的措施，迅速、彻底、有秩序地撤军，以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统一与领土完整。

委员会要求有关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2002年3月20日在卢萨卡召开的会议上做出的决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基桑加尼市迅速非军事化。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拟定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行动的新构想，并要求安全理事会在联刚特派团任务期间第三阶段将该特派团加快部署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被占领地区的自然资源及其它财富继续遭受有计划的掠夺和非法开采，并要求立即终止这种行径。

委员会表示深切担忧刚果民主共和国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化及该国被占领地区内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

委员会迫切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进程，向饱受战祸的人民提供大量援助，并慷慨响应 2001 年 11 月 27 日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行动伙伴向全球发出的在 2002 年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呼吁。委员会还要求各方采取必要措施，使人道主义组织可以顺利无阻、安全地接触到贫苦的人民。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境内和平与稳定的气氛和民主进程的加强，最近举行的议会选举导致建立全国联合政府。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很多妇女在新政府中任职，且高兴地看到圣多美政府对该区域各国奉行的睦邻政策。

乍得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乍得民主进程的加强，特别是在 2002 年 4 月举行了议会选举，并切实、逐步建立司法机构。

委员会鼓励乍得国家元首伊德里斯·德比先生阁下继续努力与各反对运动进行对话。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乍得政府努力与政治流亡者保持接触并与各个政治派别进行对话。委员会对乍得政府与乍得民主和正义运动 2002 年 1 月 7 日在的黎波里签署的和平协定表示欢迎。

委员会请乍得政府与乍得民主和正义运动，为乍得人民的利益着想，竭力切实执行这项协定的规定。

委员会鼓励政治流亡者所在国当局更积极参与乍得目前的对话进程，使他们可以返回祖国。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中非共和国国家元首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先生阁下最近到恩贾梅纳访问，促使乍得与中非共和国之间政治气氛趋于缓和，并鼓励两国继续努力彻底解决博齐泽将军的事件。

三. 中部非洲各国在安全方面的国家间合作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在安全事项合作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和倡议已经加强，特别是为了消除紧张局势、对抗边界地区的不安全情况，并促进负责这些问题的国家机构之间的交流。

考虑到分区域的安全问题大多数具有跨界性质，必须采取共同、协调的对策，委员会再次热诚建议中部非洲各国保安部队彼此之间，特别是在定期会谈和组织联合行动的框架内，继续进行合作与协调。

委员会特别欢迎：

- 2002年1月6日至8日布隆迪共和国外交与合作部长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在金沙萨会谈，会后发表联合公报，其中载有重要承诺，给两国间在安全事项方面合作的未来发展带来很大希望；
- 德比总统和帕塔塞总统在恩贾梅纳会晤，缓和两国关系并减轻边界紧张局势；
- 在喀麦隆开设了司法警察、国防、治安与安全方面的几个区域培训中心；
- 自2001年8月以来举行了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三方的部长级会议、安全问题负责人会议以及讨论三国在边界安全方面进行合作的会议，特别是开始采用统一的通行证和签证；
- 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刚果共和国组织河上混合巡逻队；
- 乍得与中非共和国合作打击路霸；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总统弗拉迪克·梅洛·班代拉·德梅内泽斯先生阁下访问赤道几内亚；
- 中部非洲各国保安部队组织边界混合巡逻队；
- 边界地区的行政与军事当局之间举行协调会议，以缓解人民之间的紧张气氛并增进信任；
- 中部非洲各国举行安全问题双边和多边首脑会议。

委员会对分区域各国境内集团犯罪与不安全情况的持续存在，尤其是“路霸”现象，表示深切忧虑。委员会建议加强情报交流和组织大规模联合行动以对抗这一祸患。委员会主张就此问题举行高级别会议，特别要考虑为这方面的合作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

委员会强调各国家安全部门之间有必要更加密切合作，以打击失窃汽车的跨界交易。

委员会提醒注意中部非洲各国2000年2月在马拉博签订的《关于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和《互助条约》对本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建议主席团推动尚未签署和/或批准上述文件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或批准。

委员会深知必须在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加强合作，呼吁尚未签署 1999 年 4 月中部非洲警察首长委员会开会期间在雅温得通过的《刑事警察合作协定》的国家采取一切有效步骤，尽快签署并保证充分实施该协定。

四. 评价咨询委员会历次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A. 成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委员会要求已经批准《关于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和《互助条约》的国家（喀麦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加蓬、赤道几内亚）将有关的批准书送交保存国加蓬，并敦促尚未批准这两个法律文书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在下一次部长级会议之前批准这两个文书。

关于预警机制，委员会注意到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副秘书长提供的下列几方面资料：

- 通过成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的预算；
- 与欧洲联盟讨论如何为中部非洲预警机制及非加太国家协定第九期欧洲发展基金的框架内各项和平与安全倡议的支助方案筹供资金；
- 与法国当局讨论根据加强非洲维和能力方案提供援助；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内载政治事务委员会提议由委员会一个成员国开办预警机制方面的试验项目，以供其它成员国借鉴。

委员会注意到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副秘书长提供的资料，内称正在对预警机制进行调研，以估计成本和实施方式。

委员会要求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副秘书长在下一次部长级会议提出这一调研。

B. 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展开活动

委员会对该中心切实展开活动表示满意，并注意到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主任塔费拉·希奥尔一基达内卡尔大使提出的报告。

委员会特别欢迎：

- 喀麦隆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01 年 9 月 12 日签署该中心的《总部协定》；
- 中心主任在 2002 年 3 月 13 日就职；
- 中心成立以来在下列领域进行的各种活动：培训、技术合作、新闻、为促进人权而发展伙伴关系。

委员会赞扬喀麦隆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长为成立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而共同作出的努力。

C. 设立分区域议会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已经建立中部非洲议员网络，以期实现设立分区域议会的计划。议会总部拟设在马拉博。

委员会注意到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处提供的有关下列会议的资料：2000年3月在罗安达召开的中部非洲议员会议和2002年4月21日至23日在利伯维尔召开的和平与安全问题中部非洲女议员会议。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再次承诺担任该机构的东道国。

五. 审议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分区域会议的报告

这个会议已于2001年11月在金沙萨举行。委员会关心地注意到会议的报告并予以通过。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和儿童是武装冲突中主要的受害者，并注意到他们在寻求解决冲突的办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建议各成员国出席委员会各种会议的代表团包括妇女和儿童。

委员会特别建议上述会议的东道国代表团包括妇女和儿童。

六. 审议中部非洲国家参谋长在利伯维尔举行的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重申承诺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武装部队参加的一次模拟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军事演习。

委员会收到了中部非洲国家参谋长为重新构想“Biyongho 2003”军事演习而于2002年3月18日至20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会议的报告，并予以通过。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能够将演习的费用从20亿非洲法郎减到8亿非洲法郎。

委员会确认加蓬将担任军事演习的东道国。另外，为了协调执行各种任务起见，委员会还建议由加蓬领导演习并承担以下工作：

- 主持规划委员会；
- 管理 Biyongho 2003 的有关行动；
- 向本区域所有国家进行提高意识的宣传，确保它们切实参加演习；
- 敦促各成员国为这项行动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援，以完成预测任务；
- 确保演习顺利进行；

-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加蓬政府致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秘书，表示决定提供 2 亿非洲法郎。

委员会将演习费用分摊如下：

- 加蓬：2 亿非洲法郎，安哥拉、喀麦隆、刚果、赤道几内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按每国 8 千万非洲法郎计算，共 4 亿非洲法郎；
- 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圣多美、乍得按每国 5 千万非洲法郎计算，共 2 亿非洲法郎。

委员会要求各国在 2002 年 8 月 1 日之前向加蓬预付摊额的十分之一，余额在 2003 年 4 月 2 日付清。

委员会确定规划会议日期如下：

- 2002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至 6 日星期五：在利伯维尔和弗朗斯维尔举行第一次规划会议
- 2003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至 6 日星期五：在利伯维尔和弗朗斯维尔举行第二次规划会议
- 20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至 13 日星期五：在利伯维尔和弗朗斯维尔举行第三次规划会议

委员会确定各阶段的演习日期如下：

- 20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3 日星期五：CPX（参谋部演习）
- 2003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至 18 日星期三：FTX（军队实地演习）
- 20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至 21 日星期六：汇报与拆卸工作

主席团业经授权请求联合国提供“集结”行动的技术支援，并要求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从捐助者取得其他的物质支援。

七. 特别建议

- (a) 委员会请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委员会秘书处的协助下，组织一个工作会议讨论中非经共体成员国如何执行 2001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主席团业经授权监测这个问题的进展情况，并向委员会以后的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 (b) 委员会决定邀请裁军事务部参加第十八次部长级会议，以说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军事开支汇报制度的目的。
- (c) 委员会关心地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表示裁军事务部愿意在以下方面协助成员国：

- 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行动；
- 武器的收缴、储存、管理和销毁；
- 提高培训和体制方面的能力；
- 组织军民合作讨论会。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出此类协助请求的程序，并呼吁联合国秘书处根据客观、透明的标准，尽快审查委员会成员国提出的此类请求。

(d) 委员会建议主席团驻纽约代表经常召集委员会成员国驻联合国代表开会，以便他们能迅速获知部长级会议做出的决定。

(e)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局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利伯维尔共同主办了贩卖和剥削儿童问题分区域会议，并要求在拟订关于这个问题的分区域公约时采取后续行动。

(f) 有罪不罚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破坏的根本原因之一；为协助打击分区域的此种现象，委员会决定组织分区域专家研讨会，使各国的政策与 1998 年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取得协调。

(g) 委员会要求尚未采取这种行动的成员国设立国家委员会，来贯彻委员会的决定。

八. 下次会议的日期

委员会决定于 2002 年 8 月下半月在中非共和国班吉举行第十八次部长级会议，日期待定。

九. 其它事项

委员会敦促成员国按时向专为筹供委员会活动经费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十. 庆祝委员会成立十周年

在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期间，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庆祝委员会成立十周年。

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借此机会，通过了一项庄严声明（见本报告附件），指出委员会的重要性是作为中部非洲国家之间进行协调和制定信任措施的框架。他们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社会给予委员会的协助，并重申承诺坚决努力落实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



最后，与会者高兴地注意到整个工作期间气氛良好，并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少将阁下及刚果政府和人民，于与会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停留期间，给予他们热情的接待及兄弟般的关怀。

2002年4月26日，金沙萨

附件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
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表的金沙萨声明**

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期间；

各成员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齐聚金沙萨，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庆祝委员会成立十周年。

他们评价了委员会头十年的活动之后，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作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合作框架，并热烈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这一适当的倡议，据此：

- (a) 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 (b) 建立中部非洲议员网络；
- (c) 建立中部非洲预警机制和中部非洲多国部队；
- (d) 签订《互助条约》和《关于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

他们本着这一精神，要求尚未采取这种行动的国家尽早批准《中部非洲国家互助条约》和《关于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

他们意识到委员会头十年通过的各项建议的重要性，重申承诺：

- 加强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的活动，特别是有关促进分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活动；
- 实施 2001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
- 执行 1999 年 10 月在恩贾梅纳举行的中部非洲小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问题分区域会议的各项建议；
- 执行 2000 年 8 月在布琼布拉举行的中部非洲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分区域会议的各项建议；
- 执行 2001 年 11 月在金沙萨举行的中部非洲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分区域会议的各项建议；
- 向专为筹供委员会活动经费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还审查了分区域地缘政治及安全情况。

在这方面，他们对分区域的武装冲突持续存在表示深切忧虑，其原因之一是不遵守《联合国宪章》和《非洲联盟宪章》所载的某些原则，尤其是：

- (a) 不干涉国家内政;
- (b) 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 (c) 和平解决争端;
- (d) 国际承认边界不得侵犯。

他们重申决心促进睦邻关系并遵守上述原则。

他们考虑到委员会某些成员国（特别是布隆迪、安哥拉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前的特殊情况，对这些国家的积极发展表示欢迎。

关于布隆迪，他们高兴地看到《阿鲁沙协定》所规定的过渡政府已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并敦促各武装集团与其它各方一道参加当前的和平进程。

关于安哥拉，他们高兴地看到对 2002 年 4 月 4 日安哥拉政府与安盟签订了停火协定，并赞扬安哥拉政府决定宣布大赦，以促进民族和解。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他们高兴地看到政府与刚果解放运动及参加在南非森城举行的刚果人对话的其他各方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签署了《协商管理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阶段的政治协议》，并敦促未签署各方参加当前的和平进程。

他们呼吁参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所有各方恪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各国部长和代表团长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少将阁下及刚果政府和人民，于他们在非常美丽的刚果逗留期间，给予他们热情的接待及兄弟般的关怀。

2002 年 4 月 26 日，金沙萨